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0-017

采购项目名称：大柴旦行委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采 购 人：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代理机构：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磋商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通 知

各投标人：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创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青发改规【2020】70 号文）文件规定，本项目开标有如下通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密封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最终报价表随同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外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外封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如需邮寄请按照“附件 1：投标文件附言表”要求进行邮寄。

附件 1:

投标文件附言表（由投标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答疑人及手机号	
邮寄投标文件内容及数量	1、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本、副本 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个 最终报价表 份
	2、其他：
招标代理公司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余女士 0971-8275572、15500778915
招标代理公司收件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注意事项：

- 1、所有邮寄到招标代理公司的投标文件，邮件外封（快递公司的封皮）均需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除去快递公司外封，里面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无密封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 2、邮寄投标文件内容及数量必须如实详尽的填写，如投标文件与填写内容不符，又联系不到答疑人的，后果自负；
- 3、此表内容均需打印填写，不得手填，且不得更改此表的格式；
- 4、如对此表内容有疑问，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委托，现对大柴旦行委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大柴旦行委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0-0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5 万元
最高限价	25 万元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包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17层) 标书购买联系人: 余女士 电话: 0971-8275572 电子邮箱: qhjh2018@163.com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报名费500.00元公对公转账至代理机构账户, 标明项目名称 (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账号: 6305 0110 2513 0000 0032、收款人: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 需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 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报名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qhjh2018@163.com),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09:3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09:3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09:30 分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977-8282843 联系地址: 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女士 联系电话: 0971-8275572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A 栋 17 层
磋商保证金	伍仟元整 (5000.00)

保证金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单位名称：大柴旦行委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7-8226934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投标报价需包括规划服务费、人员工资、交通费、踏勘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不可预见费用，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交纳时间：2020年4月20日17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同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保函）和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或复印件1份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前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我公司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承诺函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资格证明材料
-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4）磋商保证金
-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文件胶装书脊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购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15.5 唱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2 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 (10)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7.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7.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开标前填写报价单，单独密封随同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

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50分)	报价分	2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中标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为准）
	人员配置和要求	2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为准） 2.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配置合理，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结构较合理、责任明确，配置较好得15-10分，一般得9-5分，4-0分
技术部分	10	项目时间进度安排：依据供应商所提供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阶段划分明确，时间进度安排的可行性进行比较。根据优劣程度进行比较，较好得10-7分，一般得6-4分，较差得3-1分，未提供不得分。	

(50 分)	30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评价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比较。根据优劣程度进行比较，较好得 30-20 分，一般得 19-10 分，较差得 9-0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保障：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比较。根据优劣程度进行比较，较好得 10-7 分，一般得 6-4 分，较差得 3-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1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3.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3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5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金额为: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柴旦行委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巨和竞磋（服务）2020-017

合同编号：QHJH-2020-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范本，签订合同时具体条款请与采购人确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目录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_____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磋商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并由本人在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若有幸中标，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必须进场，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班子成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项目，中标单位需进行相应赔偿。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2019年至2020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后附：1、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 2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证明材料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

格式自定

附件 1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应附人员相关证书（格式可自定）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
你方账户。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须附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并按采购文件密封要求单独进行密封。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现场开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各包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需包括规划服务费、人员工资、交通费、踏勘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不可预见费用，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服务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服务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表中各项服务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服务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4.2 服务地点：海西州大柴旦

4.3 质量要求：满足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5、服务情况：

5.1 规划总则：

主要包括本次规划的指导思想、编制依据、遵循的原则、规划重点、规划期限、规划范围、近远期规划目标等。

5.2 规划范围：海西州大柴旦地区

5.3 服务内容：

（1）.现状概况

包括现状消防设施的布局、等级、重点消防地区的现状情况等。

（2）火灾风险评估

主要包括现状存在的区域是否有消防设施布局不足、市政消防设施缺乏进行说明、耐火等级低的情况进行评估。

（3）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划分大柴旦地区不同的消防重点区域，并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措施。

（4）消防站规划

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消防站的规划布局。确定消防站的建筑面积、内容及耐火等级等内容。

（5）消防装备规划

包括消防人员、车辆、装备等内容。

（6）消防车通道规划

包括消防车通道的技术指标的规定、主要消防通道布局规划等。

（7）消防供水规划

包括消防水源的供给，天然水体的应用等内容。

（8）消防通信规划等要求

（9）近期建设规划：包括近期要实施的消防站布局、数量、等级、位置；消防通道、消防通信、装备、消防供水、投资估算等内容。

5.4 服务要求：成果文件要通过当地规划部门审核